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4〕 25号

关于举办首届辽宁律师运动会—— 第八届辽宁省律师乒乓球大赛及第七届辽 宁省律师羽毛球大赛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为了丰富我省律师业余体育文化生活，加强全省律师间的联系和交流，增进友谊，增强体质，经省律师协会决定拟于2024年9月7、8日在铁岭市市举办第八届辽宁省律师乒乓球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乒乓球赛”）及第七届辽宁省律师羽毛球大赛（以下简称“羽毛球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报到时间：9月6日下午

比赛时间：9月7日、8日

二、比赛地点

报到地点及比赛地点拟定铁岭市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活动支出说明

- 1、参赛人员球拍等装备自备。
- 2、参赛人员往来交通费用自理。
- 3、场地费、裁判费、奖品、住宿费、餐费等费用由省律师协会承担。

三、参赛的相关要求

1、参赛资格

本次比赛的参赛人员应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的执业律师（包括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）、实习律师。参赛时原则上须携带律师执业证原件、身份证原件（不能提供原件的，必须在比赛前一日向赛事组委会申报并核实电子证件），作为参赛资格的认证条件，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2、乒乓球赛和羽毛球赛的组队要求

乒乓球赛和羽毛球赛应以各市为单位进行组队参赛，每市可各组织一支乒乓球队和羽毛球队参赛。参赛选手自愿报名，但需经各市律师协会确认后，由市律师协会统一报至省律师协会。

各市限额：领队 1 人 羽毛球男 4 女 4，乒乓球男 4 女 4。

3、各市律师协会务必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上报至省律师协会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弃权。

4、各市律师协会要指派一名专门人员任领队。领队负责本市参赛人员的管理、抽签和协调比赛当中发生的争议等相关事宜。

5、比赛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抽签等项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楠楠

联系电话：024- 86618716

